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上訴人即原告（抗告人）

張文芳

被上訴人即被告（相對人）

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兼）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前對本院一審判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查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(下同)122萬7123元(如本院卷第12頁債權計算書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前於民國114.7.7已發函通知原告，函文內容載明前揭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告以應於收受該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等語(前開本院通知函文見本院卷第62頁)。

三、茲上訴人於114.7.10收受本院通知函文後，據其於114.7.11向本院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略稱：對本院上開函文所列之訴訟標的金額不服等語。核其意旨，已表明對本院所為「二審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」不服，依法應准予提起抗告，故其前揭「聲明異議狀」，即應視為對於本院前揭「二審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」提起抗告之意(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)。

四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
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本
院爰以本裁定命上訴人(抗告人)應於7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
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其抗告(異議)即為不合法，本院將駁回其
抗告。

五、附註：

本件上訴人原應繳納本案上訴費之期限，因上訴人對本院所
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表示不服並提起抗告(異議)，則於本件
二審訴訟標的金額之抗告程序終結/確定前，上訴人固得暫
緩繳納上訴費。然待「本件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」之抗告
程序終結/確定後，上訴人仍應按最終確定之「本件二審訴
訟標的金額」補繳本件應徵之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始為合法
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蕭尹吟